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经审核，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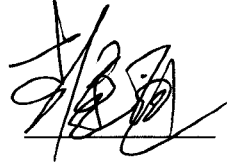
对于上述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2021年4月16日